

2018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部门 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是市政府主管政府法制工作，牵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及政府法制工作的方针政策，督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措施和建议。

（二）承担统筹规划市政府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编制并实施中长期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组织起草、审核、修改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工作，承办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三）承担行政执法监督的责任。建立、完善和组织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制度，负责对本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指导，协调指导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组织本市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负责《行政执法证》发放工作的协调和监督，监督使用《行政执法证》，负责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处理工作。

（四）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核，承担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以及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及合法性审查责任，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章、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监督检查全市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情况。

(五) 组织实施政府规章立法后的评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协调部门之间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中的矛盾和争议，承办市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等执法事项。

(六) 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监督、指导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七) 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承办市政府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及市领导交办的法律事务，代理市政府民事诉讼事务。

(八) 组织清理、编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翻译、审定政府规章外文版本，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宣传及对外法制业务交流，指导各区政府和市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法制机构的法制建设。

(九)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法制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州市政府法制研究中心，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直属的参公事业单位。主要任务：

承办市法制办交办的综合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和立法听证会、论证会，对立法项目进行论证或组织论证；协助市法制办组织清理、编纂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翻译和审定其外文版本；配合市法制办完成综合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做好政府法制工作的宣传工作，负责建设、更新及管理市法制办网站，编辑《广州政府法制》；组织有关法制专题研究和法律课题调研；撰写法律研究论文；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法律服务项目；收

集信息、开展培训咨询和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负责对本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办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和广州市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06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2779.8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3.3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80.29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336.4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65.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819.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6.31
本年收入合计	22	4069.55	本年支出合计	47	4087.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31.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13.53
总计	25	4101.02	总计	50	410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69.55	4066.25	0.00	0.00	0.00	0.00	3.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5.97	276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2765.97	276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968.83	196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3.42	35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21.47	2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7	法制建设	422.25	42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0.29	8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80.29	8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80.29	80.2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69.55	4066.25	0.00	0.00	0.00	0.00	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36.41	33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214.61	21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214.61	21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01	2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01	2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95.78	9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95.78	9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67.39	64.09	0.00	0.00	0.00	0.00	3.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16	35.1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69.55	4066.25	0.00	0.00	0.00	0.00	3.3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35.16	3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3	28.93	0.00	0.00	0.00	0.00	3.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23	28.93	0.00	0.00	0.00	0.00	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9.49	81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9.49	81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62	21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99.88	599.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87.49	3202.64	884.8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9.80	1982.65	797.14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79.80	1982.65	797.14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980.65	1980.65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3.42	0.00	353.42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21.47	0.00	21.47	0.00	0.00	0.00
2010307	法制建设	422.25	0.00	422.25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0.29	0.00	80.29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80.29	0.00	80.29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87.49	3202.64	884.85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80.29	0.00	80.2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41	336.4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4.61	214.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61	214.6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01	26.0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01	26.0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8	95.78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8	95.78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19	64.09	1.1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16	35.16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87.49	3202.64	884.85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16	35.1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3	28.93	1.1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3	28.93	1.1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9.49	819.4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9.49	819.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62	219.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99.88	599.8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31	0.00	6.31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6.31	0.00	6.31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6.31	0.00	6.3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6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779.80	2779.8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80.29	80.29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36.41	336.41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64.09	64.0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819.49	819.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066.25	本年支出合计	52	4080.08	4080.0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5.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50	1.5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5.32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4081.57	总计	56	4081.57	4081.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080.08	3202.64	877.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9.80	1982.65	797.1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79.80	1982.65	797.14
2010301	行政运行	1980.65	1980.65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3.42	0.00	353.42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21.47	0.00	21.47
2010307	法制建设	422.25	0.00	422.25
2010350	事业运行	2.00	2.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0.29	0.00	80.2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80.29	0.00	80.2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80.29	0.00	80.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41	336.4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080.08	3202.64	877.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4.61	214.6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61	214.61	0.00
20808	抚恤	26.01	26.0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01	26.0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8	95.78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8	95.78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09	64.09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16	35.16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16	35.1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3	28.9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93	28.9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9.49	819.4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080.08	3202.64	877.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9.49	819.4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62	219.6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99.88	599.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8.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99
30101	基本工资	360.18	30201	办公费	14.04
30102	津贴补贴	1161.95	30202	印刷费	7.87
30103	奖金	1.7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7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17	30206	电费	15.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0.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30211	差旅费	0.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6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8.93	30213	维修(护)费	40.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6	30214	租赁费	0.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4.5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05.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6.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8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1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73
30309	奖励金	318.30	30229	福利费	35.3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4.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902.65		公用经费合计	29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89	27.07	13.96	0.00	13.96	12.86	33.91	21.47	8.12	0.00	8.12	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2.74	12.74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74	12.74	0.00
利息收入	0.01	0.01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01	0.01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2.73	12.73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2.73	12.73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4101.0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46.09 万元,增长 18.70%。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度总收入 4101.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069.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066.25 万元,占 99.9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43.79 万元,增长 18.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编制内人数增加而相应的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基本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3.30 万元,占 0.0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 万元,增长 66.67%。主要变动情况:统计口径不一致。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度总支出 4101.0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087.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202.64 万元,占 78.3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7.48 万元,增长 18.8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编制内人数增

加而相应的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884.85 万元，占 21.6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35 万元，增长 22.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政策提高了法律人才和复议应诉辅助人员经费标准，二是增加了一次性项目广州行政复议办案系统。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066.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66.2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43.79 万元，增长 18.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编制内人数增加而相应的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基本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080.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80.08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0.92 万元，增长 4.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编制内人数增加而相应的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基本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化。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980.65 万元，占 48.54%，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53.42 万元，占 8.66%，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支出。专项业务活动（项）21.47 万元，占 0.53%，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日常行政支出。法制建设（项）422.25 万元，占 10.35%，主要用于保障各业务处室法制建设支出。事业运行（项）2 万元，占 0.05%，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的事业运行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80.29 万元，占 1.97%，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信息化建设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14.61 万元，占 5.26%，主要用于保障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6.01 万元，占 0.6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因病死亡抚恤及丧葬费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95.78 万元，占 2.35%，主要用

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35.16万元，占0.8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计划生育方面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8.93万元，占0.7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卫生方面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19.62万元，占5.3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干部、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购房补贴（项）599.88万元，占14.7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购买住房补贴支出。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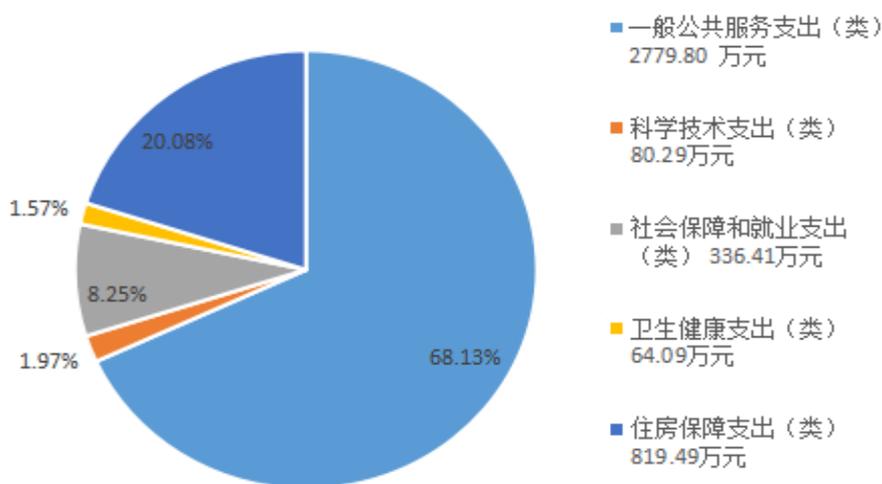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80.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2%。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64.67万元，增长19.46%。主要原因：一是编制内人数增加而相应的基本支出增加，二是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2779.80万元，占

68.13%；科学技术支出（类）80.29 万元，占 1.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6.41 万元，占 8.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64.09 万元，占 1.57%；住房保障支出（类）819.49 万元，占 20.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构成图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919.16 万元，支出决算 408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11%。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98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根据各项政策因素调整等。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35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7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购置

类项目压减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活动（项）2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3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压减经费支出。

法制建设（项）42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持平。

事业运行（项）2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核销以前年度借款。

（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8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9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部分项目推迟进行。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1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4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正常浮动。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6.01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在职人员因病突然去世追加预算。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9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9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调整。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3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8.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3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患病就医人员减少。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1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50%，购房补贴（项）59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92%，以上两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根据各项政策性因素的调整相应增加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3202.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02.6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888.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14.59万元；公用经费299.99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99.9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00万元，反映我部门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支出 0.0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3.91 万元，完成预算 53.89 万元的 62.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1.47 万元，完成预算 27.07 万元的 79.3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12 万元，完成预算 13.96 万元的 58.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32 万元，完成预算 12.86 万元的 33.59%。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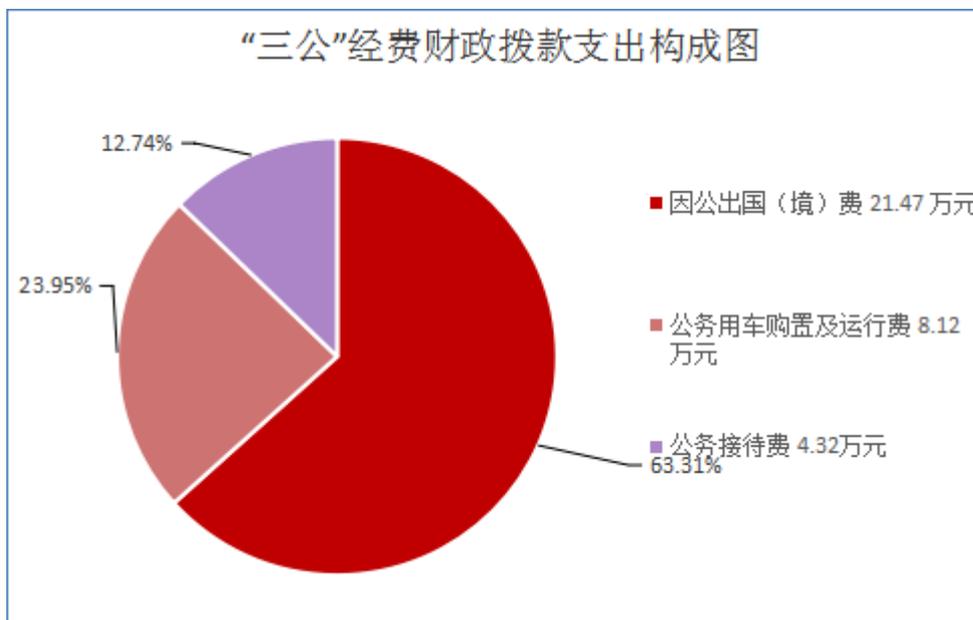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21.47 万元，占 63.3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12 万元，占 23.95%；公务接待费支出 4.32 万元，占 12.74%。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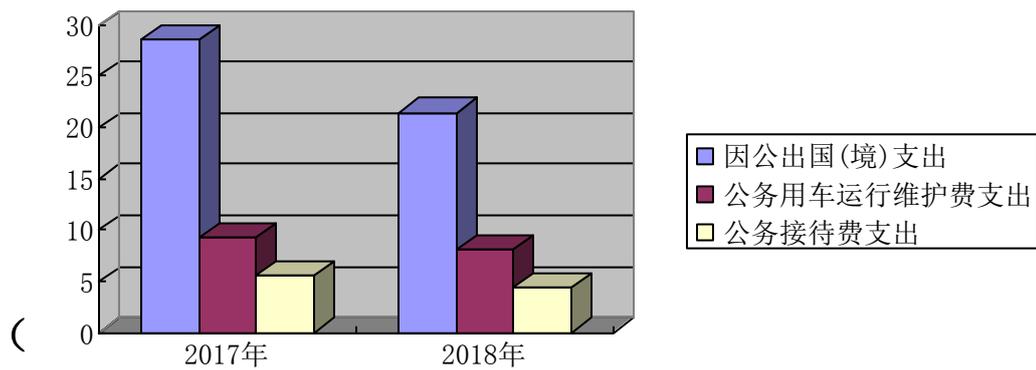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1.47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办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3 个、累计 3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前往阿联酋、以色列、俄罗斯，就推动友城教育交流合作、探讨服务经贸走出去的境外办学、科技教育合作、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参访交流学习支出 10.36 万元，主要用于 1 人 10 天赴阿联酋、以色列、俄罗斯所需要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签证、保险等支出。通过交流学习，进一步了解欧美发达国家在教育方面的先进做法和先进经验，做好我市教育制度建设工作，提升我市教育国际化水平；（2）开展赴德国汉堡、柏林参加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专题培训支出 6.47 万元，主要用于 1 人 14 天赴德国所需要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签证、保险等支出。通过培训学习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主要特点、立法历程、执法程序以及竞争执法架构和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的融合、发展与创新等方面，借鉴德国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方面的先进之处，汲取经验教训，拓展工作视野，提升我市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和服务水平；（3）开展赴日本参加“基于长期护理保险的介护服务培训体系建设”培训支出 4.64 万元，主要用于 1 人 10 天赴日本需要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签证、保险等支出。通过培训学习日本完善的长期护理保险的介护服务体系，促使我市全面有效地推进护理保险体系建设，合理制定护理分级标准，保证护理服务的质量，有利于我市有效的配置护理资源。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8.12 万元，2018 年办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五区以外因公出行、行政复议办案检（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32 万元，主要用于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机关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18 年，办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4 次，接待人数共 307 人，主要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等，



“三公”经费支出对比图：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部门2018年度会议费决算24.28万元，完成预算42万元的57.81%。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2.66万元，下降9.8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召开《全市行政复议案例点评会暨业务交流会》会议，历时2天，参会人数150人，共支出12.61万元，占会议费51.94%，其中场地租用费2.13万元，房租费5.55万元，餐费3.66万元，点评专家费1.00万元，租车费0.27万元。

2、召开《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座谈会》会议，历时1天，参会人数50人，共支出1.02万元，占会议费4.2%，其中场地租用0.82万元，设备租用费0.11万元，速记服务费0.0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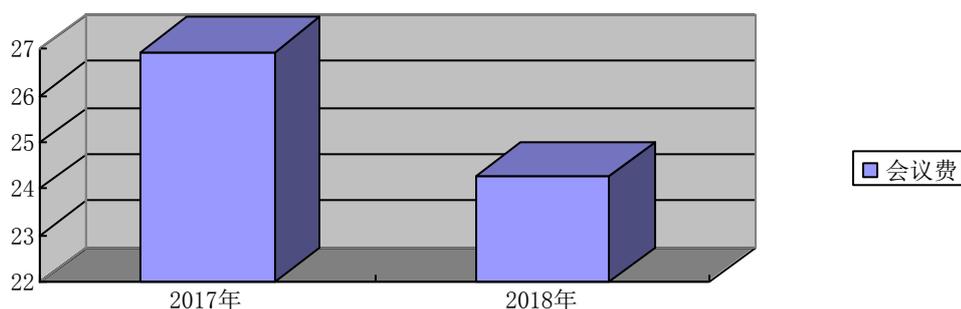
3、召开《广州市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推进会暨应诉能力培训会》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369人，共支出0.97万元，占

会议费 4%，其中场地租用费 0.64 万元，授课费 0.25 万元，设备租用费 0.08 万元。

4、召开《全市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动员会》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103 人，共支出 0.93 万元，占会议费 3.83%，其中：场租 0.85 万元，设备租用费 0.08 万元。

5、召开《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定（草案）》立法听证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 85 人，共支出 0.75 万元，占会议费 3.09%，其中：场租 0.75 万元。

会议费支出对比图：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9.99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6.48 万元，下降 5.2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政策，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 40.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5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含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 4 辆）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保险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市内因公出行、公务接待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2.7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2.74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非税收入 0%，包括：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74 万元，占 1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01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2.73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有序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各环节。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4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4 项，公开覆盖率 100%。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办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办今年组织对 2018 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4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877.44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4 个，共 877.4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办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2018 年度根据我办共安排经常性项目 8 个、一次性项目 6 个。

结合每一个项目，合理、规范、有效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严格按照预算加强项目的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2018年，我市在法治广东考评、省依法行政考评中均获优秀等次。在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法治政府评估报告（2018）》中，我市蝉联排名第三。《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荣获第五届“中国法治政府”奖和“广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十大案（事）例”，“行政执法数据公开”获“广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十大案（事）例优秀奖”。“在全国率先公开行政执法数据，全国首部依法行政地方法规实施”入载2017年度广州地方志十件大事。“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抓手，提升广州法治化营商环境”获《南方都市报》2018年广州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案例。“设立全省首个行政复议集中受案中心”入选南方都市报“街坊点赞榜”。其中，立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立法项目自评得分为92.99分，项目预算数为136万元，执行数为135.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地方性法规项目提案指标完成100%；二是政府规章项目提请市政府审议指标完成100%；三是法规规章清理工作指标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立法站位还不够高，依法立法意识不够强。在立法中坚持党的领导的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对宪法法律以及其他上位法的比较研究还需加强，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的机制还需完善。立法技术规范化和加强；二是广州特色不明显，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起草法

规、规章草案中还存在着追求大而全，重复上位法较多的现象，没有结合本市实际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不强，创新性不够；三是公众参与形式化，对社会意见的吸纳反馈不够。公众参与的质量和效果有待提高。参与的范围和方式需要进一步拓展，除了硬性规定的“座谈会”“论证会”，还需要积极利用其它有效形式听取意见，对各种社会意见，总结、研究吸纳的程度不足；四是立法计划和规划还不够科学。政府规章制定的中长期规划还需进一步完善，立法项目的储备和培育机制还不够。部门在立项过程中存在着调研不够、论证不足或者选择性立项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通过法定程序统一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二是顺应新时代新要求，推动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与时俱进；三是坚持立良法行善治，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四是整合充实立法工作力量，加快建设德才兼备的政府立法工作队伍。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办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依法行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2018年，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广

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广州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15—2020 年）》的各项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需要，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一领导，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有力提升服务能力，推进完善制度建设，不断强化权力制约，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提档加速，为谱写新时代广州改革发展新篇章、当好“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排头兵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②项目资金情况。依法行政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执行数为 137.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4%。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对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对发现问题和不足研究解决措施与对策，促进我市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通过审查提升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和效率，通过会议、培训、专家论证、考核等方式，提高规范性文件可操作性。对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综合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完善律师事务所参与审核合同、决策、涉诉案件工作机制。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示率 100%，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通过率 100%，合法性审查通过率 95%；2018 年未收到群众关于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的不满意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目录公示率 100%，听证事项在目录公示率 100%；合法性审查通过率 100%。2. 全年共对 149 份政府合同、13 份政府合同示范文本进行审查，涉及政府财政出资共 381.14 亿元，有效防范了政府合同的法律风险。3. 组织召开 2018 年度市政府法律

顾问座谈会，完成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 2017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开展并完成第二届广州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选聘工作。有针对性的邀请相应领域的专家和律师参与政府法律事务，提出法律顾问意见。4. 通过监督检查、行政协调、案件办理、召开会议、外出调研统计分析执法数据等手段，对我市各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进行监督，并对违法行为予以纠正。

一是产出（工作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通过监督检查、行政协调、案件办理、召开会议、外出调研统计分析执法数据对我市各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是否符合行政法律规范进行监察和督促，并对违法行为予以纠正；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实现行政执法综合法律知识考试“三统一”，即统一考试方式、统一考试内容、统一考试标准，严格要求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申领换发行政执法证前必须参加综合法律知识网络考试，进一步有效监督和全面提高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法律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

指标值完成情况：（一）健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度。总结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经验，制定实施《广州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广州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广州市行政执法案卷标准指引》，修订实施《广州市行政执法数据公开办法》《广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高行政执法数据公开要求，实行“双轨并行制”，

2018年3月，在全市统一公开行政执法数据的基础上，各部门自主公开行政执法数据，方便社会查询、评价。“行政执法数据公开”获广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十大案（事）例优秀奖，经验向全国推广。（二）以信息化手段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全市21个市级部门实现行政处罚全过程电子记录，35个市级部门实现行政许可全过程电子记录，以音像方式记录易引发争议的执法过程和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等重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2018年9月，“广州市行政执法监督系统”建成并上线试运行，推动执法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市级行政执法单位行政处罚行为全过程监督、全过程电子记录和实时统计分析。

二是效益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推进我市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指标值完成情况：（一）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广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温国辉市长担任组长。出台《广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组织召开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各区充分发挥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构建集中统一高效的依法行政领导机制。市、区政府主要领导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通过审议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开展依法行政年度考核等方式，带动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向纵深开展。（二）部署2018年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市

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广州市 2018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对 2018 年的依法行政工作进行统筹部署，工作要点包括 10 类任务共 36 项具体任务，确定每项任务的责任单位，并加强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办。（三）积极推动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制定和实施创建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 2018 年度工作计划。推动依法行政示范创建工作向基层延伸，完成我市第二批 62 个基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现场督察第二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情况，将 22 个基层单位命名为“广州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加强示范创建工作总结，并将有关创建经验印发全市。（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学法用法能力。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服务中心保障大局的积极作用。加强对 2018 年宪法修正案的学习宣传，大力宣传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新成就，组织国家宪法日系列宣传。落实《广州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制度》，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学法制度》，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大法治培训力度，在武汉大学举办“广州市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培训

班”，100 余名法治干部参与培训，深化了对前沿法治理论的理解。

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接受各区及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和群众的满意度

指标值完成情况：（一）认真接受司法监督。市政府共收到应诉、应议案件 3905 件。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印发《关于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对二审答辩、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范出庭应诉等予以进一步规范。加强 2017 年度我市行政诉讼案件统计分析，组织召开全市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分析研究会和新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培训会，有针对性地加强风险防控。定期通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质量。对 14 个败诉率较高、未完成负责人出庭应诉任务的行政区和单位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二）加大行政复议监督力度。市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2945 件，连续 11 年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数量超过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结行政复议案件 2735 件；发出意见书 257 件，开庭审理复议案件 1286 件。推进“阳光复议”，实现行政复议申请网上受理、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在建立全市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的基础上，继续拓宽受理渠道，在全省率先开通“微信申请复议”功能。市政府网上公开行政复议决定书 1252 件，行政复议决定网上公开实现规范化、常态化。全面完成行政复议庭审数字化建设，

实现市政府行政复议庭审过程的同步录音录像。所有公开庭审的案件均向社会公告，接受旁听申请，提高了复议庭审的公信力。

（3）存在问题。一是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存在，基层政府的法治意识和能力有待提高；二是营商环境优势相对弱化，政策措施需要更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科学民主立法和依法立法的及时性、协调性和系统性需要提升，制度建设的前瞻性、可操作性有待加强；四是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制度有待全面落实，执法监督机制仍需完善。

（4）相关建议。一是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谋划布局，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法治建设进程、人民群众需求变化等综合因素，科学设定广州法治政府建设的中长期工作目标、年度重点和推进机制，探索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新路径。二是充分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服务和保障作用，健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打造现代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供有力保障。三是按照“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的精神，狠抓重点领域立法，聚焦经济发展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注重点，以立法保障民生和社会福祉；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加强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衔接和协调；以地方性法规的贯彻执行为抓手，及时出台实施相关配套文件。四是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科学化和系统性，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放权强区配套制度，深化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科学配置资源，实现法治政府均衡建设；落实依法决策机制，加强临近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避免规范性文件“政策断档”。五是进一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落实上级部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法律人才和复议应诉辅助人员经费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230.9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法律人才和复议应诉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新《行政诉讼法》实施，我市行政复议案件数量逐年增多，2014-2018 年五年期间的市区两级行政复议案件申请量年均增长率达 22.08%。为了提高行政效率，加强我市法律人才和复议应诉辅助人员队伍建设，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表工作事项呈批〈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配置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辅助人员的请示〉》（综四法制〔2017〕19 号），市法制办 2018 年继续实施聘请法律人才和复议应诉辅助人员（包含办案辅助人员和速录书记员两类）经费项目（以下简称“三类”人员经费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聘用 10 名法律人才，加强和充实局法制队伍的专业力量；聘用 11

名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辅助人员（包含 7 名办案辅助人员和 4 名速录书记员），分担办案过程中的一些繁杂事务性工作，使办案人员专注办案，提高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质量、及时化解社会矛盾。该项目由原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法制办”）实施，2019 年机构改革后，改由市司法局管理。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260 万元，调减预算 29.1 万元，调整后预算 230.9 万元，预算调整率-11.19%；实际支出 226.37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8.04%。

二、项目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

为了提高行政效率，方便行政相对人，依据法律人才、办案辅助人员、速录书记员等“三类”人员聘用的项目特性，设置了 4 个量化指标，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社保、个税缴交率 100%；“三类”人员承担各处业务工作完成度 100%；单位对“三类”人员工作满意度达 100%。增加设置了全市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率、全市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结果综合纠错率等指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市司法局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查，设定的绩效目标 6 项已全部完成：

1.聘用人员工作效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2018 年，聘用的法律人才成为各项业务中坚力量，提高了行政效率；

办案辅助人员办理社保复议、公积金应诉等各类案件，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2. 案件受理率目标值 90%，实际完成 95.34%。2018 年，市区两级行政复议机关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9917 件，与 2017 年同比增长 35.2%，占 2018 年全省收案总数 33565 件的 29.6%；受理 9455 件，案件受理率为 95.3%，受理率增长 2.2%。

3. 审理结果综合纠错率目标值 30%，实际完成 32.80%。2018 年，市区两级行政复议机关共审结行政复议案件 9226 件，通过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等方式直接纠错 1204 件，直接纠错率为 13.1%；通过撤回申请、和解、调解等方式间接纠错 1822 件，间接纠错率为 19.7%，综合纠错率为 32.8%。

4. 单位对聘用人员工作满意度目标值 100%。10 名复议应诉辅助人员承担了复议、应诉办案工作中大量事务性工作，有效地提高了行政效率。2018 年，“三类”人员考评等次全部为称职及以上。

5. 复议案件结案后转诉讼率计划指标值 30%。2018 年，市区两级行政复议机关共审结行政复议案件 9226 件，其中 2832 件经过复议后进入诉讼，占全市复议结案总量的 30.7%。

6. 案件结案增长率设定指标值为 5%。2018 年，市区两级行政复议机关共审结行政复议案件 9226 件，审结率为 97.6%，相较于 2017 年，审结率增长 5.5%。

表 1 绩效目标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指标完成值	备注
1	聘用人员工作效率	100%	100%	年初设置

序号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指标完成值	备注
2	案件受理率	90%	95.34%	年初设置
3	审理结果综合纠错率	30%	32.80%	新增指标
4	单位对聘用人员工作满意度	100%	100%	年初设置
5	复议案件结案后转诉讼率	30%	30.7%	新增指标
6	案件结案增长率	5%	5.5%	新增指标

三、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一是设置了“工资发放率”“税费缴交率”等作为产出指标。该类指标实际反映资金预算完成情况，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规范的要求，产出和效益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共性指标。二是“聘用人员工作效率”指标难于准确计算考核。三是自评指标与项目申报指标差异大。年终自评报告的6个绩效指标，其中3个是开展自评复核工作时新设的绩效指标，反映出项目入库申报时设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质量偏低。

（二）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有待优化。

本项目支出内容单一，主要是聘请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办公经费，但仍需要申请较大幅度的预算调整，达11.19%，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四、建议

（一）提高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申报质量。

建议高度重视项目申报立项设计工作，加强对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培训，提高绩效目标的申报质量。要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设

置绩效考核目标，明确绩效指标值的取值和计算，以利于后续监控和评价。建议设置如“行政复议案件审结率”、“行政复议后诉讼率”等绩效指标，指标要具体量化、明晰可测量。

（二）细化预算编制。

要做好项目入库前的测算工作，综合考虑工资、业务量、办公综合费用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费用，提高预算编制执行质量。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4087.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80.0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办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 财政 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4087.49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7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80.08		
年度 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把广州建设成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率先基本建成法治政府这一总方向，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抓手，以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为重点，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切实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强化政府法律服务，提升机关建设效能，推动我市政府法制工作在决胜全面建</p>		<p>已完成。</p> <p>2018 年，我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要求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办领导班子团结一心、锐意进取，带领全办人员严守机构改革纪律，进一步提升队伍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现制度建设、执法监督、法律服务、复议应诉工作的有效推进，促使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我市在法治广东考评、省依法行政考评中均获优秀等次。在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p>	

	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走在前列。	究院发布的《中国法治政府评估报告（2018）》中，我市蝉联排名第三。《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荣获第五届“中国法治政府”奖和“广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十大案（事）例”，“行政执法数据公开”获“广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十大案（事）例优秀奖”。“在全国率先公开行政执法数据，全国首部依法行政地方法规实施”入载 2017 年度广州地方志十件大事。“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抓手，提升广州法治化营商环境”获《南方都市报》2018 年广州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案例。“设立全省首个行政复议集中受案中心”入选南方都市报“街坊点赞榜”。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法治政府建设	<p>一是以学习贯彻《宪法》为切入点，科学谋划我市 2018 年依法行政工作，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加强对宪法的宣传。贯彻落实《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制定《广州市 2018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推动成立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二是全力推进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和区级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确保我市在 2018 年底完成省确定的率先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任务目标。三是加强对依法行政考核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检查指导、督察调研。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考核指标，迎接好各项考核评估。对各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四是加强政府法制工作宣传，讲好广州法制故事，精心组织策划重大主题宣传活动。</p>	<p>已完成。</p> <p>一是统筹谋划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推动成立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部署落实 2018 年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加强对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检查调研。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 2017 年以来的依法行政工作情况。二是继续全力推进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总结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建设的经验，督促各区完成区级第二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的考核验收工作。三是切实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提请市政府举行全体会议学法活动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分别邀请专家讲授《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四是主动作为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梳理近年来全市依法行政考核及法治政府建设评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深化对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五是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参加市政府“践行走前列”新闻发布会和定期部门新闻发布会，组织参加第五届“中国法治政府奖”、“广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十大案（事）例”等重要事项评选并获得奖项。拍摄“复议为民”故事宣传片、广州市</p>	102.2

		<p>行政复议公益广告片，在《南方日报》开设专栏深入报道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人民日报》《法制日报》等媒体报道我市政府法制新闻共计 50 余篇次。政务微信公众号荣登《南方都市报》2018 年广东政务新媒体榜之广州市直部门政务新媒体榜。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完成市“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工作，印发《广州法制简报》12 期，有效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p>	
制度 建设	<p>一是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重点推进《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管理规定》《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修订）》等立法项目。二是立改废并举，建立规章清理长效机制。三是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工作机制。探索建立立法项目库制度。探索开展立法第三方评估。开展微信、网络听证。对立法项目存在的重大合法性合理性问题进行重点论证审核。</p>	<p>已完成。</p> <p>一是发挥职能作用，以立法引领营商环境改革。主动牵头修订《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管理规定》，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共享。自主起草《公共信息信用管理规定》，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牵头组织开展全市证明事项清理。市区两级总计拟取消证明事项 430 项，其中市一级拟取消证明事项 363 项，高质量完成清理任务，真正做到“减证便民”。三是坚持“立改废”并举，破除改革的制度藩篱。共清理法规 58 件，规章 121 件，规范性文件 325 件。四是强化执法监督效能，开展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执法检查。对 12 个市直重点涉企部门以及该市直部门系统下 2 个区直部门进行“无干扰”检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五是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开展政策措施和法律问题的专题研究。深入参与“限牌”政策的评估修订和“开四停四”配套政策的制定，跟进《土地管理 12 号文》和我市留用地政策评估修订工作，推动政策顺利出台。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认真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广州制度创新研究》《深化穗港澳法律规则对接研究》《2018 中国城市营商环境质量报告概述》等课题研究，定期上报新法分析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决策依据和理论支撑。</p>	175.45
执法 监督	<p>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彻实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配套文件，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公示力度。深入开展行政</p>	<p>已完成。</p> <p>一是深入推进行政执法数据公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督促我市 11 个区以及 40 个行政执法部门于 3 月 31 日</p>	85.35

	<p>执法全过程记录，探索建立行政执法干预留痕制度。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二是创新行政执法监管方式。运用广州市行政执法监督系统，实现对市本级执法部门各类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监督。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三年行动。三是加大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力度。开展对破坏法治化营商环境行政执法行为和放权强区落实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对违法行政典型案例进行通报。</p>	<p>前在本部门网站、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公开行政执法数据，进一步拓宽行政执法数据公开的影响面。二是大力推动广州市行政执法监督系统的开发建设。该系统于9月1日正式上线，实现对全市市一级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处罚行为的全过程监督、全过程记录和数据实时统计分析，提高行政执法监督的透明度。三是多措并举提升行政执法水平。草拟全市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总结分析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制定《广州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程序指引》，与《临界点指引》《证据指引》构成证据、程序、实体的完整指引，成为行刑衔接“三部曲”，成为全国首个解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重点问题的全方位指引体系的城市。</p>	
法律服务	<p>一是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做好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细化决策动态评估机制，健全市、区、镇（街）三级政府法律顾问网络。二是提高规范性文件审查水平。完成《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则》的修订，制定文件评估清理办法。推动建立市区两级统一文件数据库。三是加强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强化对市政府各部门及各级政府合同管理工作指导。完善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规则。加强对PPP合同的起草指导。四是开展社会热点政策理论研究。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产权制度保护等方面的政策理论研究。</p>	<p>已完成。</p> <p>一是不断完善行政决策程序。继续推行并深化决策目录制度，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目录项目总结评估，牵头组织编制2019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12项，其中2项纳入决策听证目录，并首次将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和决策听证目录向人大备案。二是加强对全市政府合同管理工作。梳理归纳近七年的政府合同基本情况和主要问题，形成报告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为加强全市政府合同管理提供指引。对涉及土地规划、政府投资、财政金融等各个领域的政府合同严格把好法律关，确保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的安全，有效防范政府的合同法律风险。三是不断完善政府法律顾问机制。完成第二届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换届选聘工作，充分利用外脑提升政府法律服务水平。定期组织召开市政府法律顾问座谈会，完成2017年度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绩效考核，提高法律顾问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p>	142.82
复议应诉	<p>一是推进行政复议改革创新。开展集中在两个区开展集中复议权试点工作，继续在全市范围内推行集中收案工作机制。二是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推动成立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继续推进“阳光复议”。三是进一步加强对全市应诉工作指导。开展提高全市行政应诉能力提升专项工作。提高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进一步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开展</p>	<p>已完成。</p> <p>一是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选取天河区、黄埔区作为集中复议权改革试点单位并进行前期调研，指导两区迅速组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小组，积极探索改革的路子。我办作为华南地区和全国副省级城市的唯一代表单位受邀参加司法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座谈会，介绍了我市近年来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主要做法及取得的成效，获得司法部充分</p>	120.25

<p>降低全市行政机关败诉率专项工作，促进各区、各部门依法行政，全面提升我市依法行政工作水平。</p>	<p>肯定。二是坚持“复议为民”，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加大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力度，在全省率先设立行政复议集中收案点并开通“微信申请复议”功能，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我市推荐的两篇“复议为民”案例入选司法部典型案例。三是加强复议案件办理质量，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重点推进行政复议案件公开开庭审理工作，开庭审理案件为1286件。继续推行“阳光复议”，网上公开行政复议决定书1252份，占审结案件的45.8%。四是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法制办主任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庭应诉，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对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监督，点对点向14个败诉率较高、未完成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任务的行政区和单位进行了通报。五是完善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全市复议应诉工作指导监督。</p>	
---	--	--

（一）2018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2018年，我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要求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办领导班子团结一心、锐意进取，带领全办人员严守机构改革纪律，进一步提升队伍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现制度建设、执法监督、法律服务、复议应诉工作的有效推进，促使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我市在法治广东考评、省依法行政考评中均获优秀等次。在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法治政府评估报告（2018）》中，我市蝉联排名第三。《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荣获第五届“中国法治政府”奖和“广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十大案（事）例”，“行政执法数据公开”获“广州市法治化营

商环境建设十大案（事）例优秀奖”。“在全国率先公开行政执法数据，全国首部依法行政地方法规实施”入载 2017 年度广州地方志十件大事。“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抓手，提升广州法治化营商环境”获《南方都市报》2018 年广州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案例。“设立全省首个行政复议集中受案中心”入选南方都市报“街坊点赞榜”。

一、以加强党的建设为保障，确保党对政府法制工作的全面领导

2018 年，我办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坚决维护”，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政府法制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一是**加强政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辅导系列宣讲会 4 次，办党组、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 16 次，制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的措施 32 条，并组织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办领导班子共撰写调研理论文章 6 篇。办党组书记、主任撰写的理论文章《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向新征程》被市委宣传部评选为全市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优秀征文。二是**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主动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法治政府建设、立法计划及重大立法项目等情况，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办党组成员坚持过双重组织生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通过办党组会议、“三会一课”等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及《宪法》修正案，积极做好我市迎接中央依法治国办宪法督导工作。**三是坚决拥护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坚决服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大局，坚决做到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办党组多次召开会议抓紧做好组织实施改革的各项准备工作，召开全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暨全国“两会”精神大会，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职工自觉接受改革洗礼和纪律考验，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确保改革顺利稳妥推进。

四是强化新时代法制干部队伍建设。开展选人用人工作规范年工作，制定《关于进一步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按照机构改革期间的纪律要求开展人事工作，进一步完善干部的梯次结构，增强中层领导力量。全年组织参加各类培训 300 余人次，创造条件安排骨干人员参加外地调研、学习 30 人次，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

五是坚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召开党组会、办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传达上级精神、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共计 5 次。办党组成立意识形态工作巡视整改落实专项领导小组，每半年向市委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完成市委宣传部督导检查，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确保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位。

六是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办党组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2 次，办党组书记讲授党课，自觉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

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七是**扎实推进中央巡视广东广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做好中央巡视组对广东广州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顺利配合市委第五巡察组对我办的巡察工作，召开工作动员大会及情况反馈会。严格根据巡察反馈问题制定任务分工方案，对5个方面26个问题提出102项整改措施逐条落实。

二、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全面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工作

2018年，我办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主力军”作用，为广州在全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两个重要窗口”中勇当排头兵，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一是**统筹谋划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推动成立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部署落实2018年依法行政重点工作，加强对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检查调研。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2017年以来的依法行政工作情况。二是**继续全力推进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总结珠三角法治政府示范区建设的经验，督促各区完成区级第二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的考核验收工作。三是**切实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提请市政府举行全体会议学法活动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分别邀请专家讲授《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四是**主动作为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梳理近年来全市依法行政考核及法治政府建设评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深化对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对近年来行政复议应诉、政府合同审查、规范性文件管理、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总结并

形成专项报告，主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的参谋助手作用。**五是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参加市政府“践行走前列”新闻发布会和定期部门新闻发布会，组织参加第五届“中国法治政府奖”、“广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十大案（事）例”等重要事项评选并获得奖项。拍摄“复议为民”故事宣传片、广州市行政复议公益广告片，在《南方日报》开设专栏深入报道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人民日报》《法制日报》等媒体报道我市政府法制新闻共计 50 余篇次。政务微信公众号荣登《南方都市报》2018 年广东政务新媒体榜之广州市直部门政务新媒体榜。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完成市“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工作，印发《广州法制简报》12 期，有效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

三、以服务改革发展为动力，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广州样本”

2018 年，我办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主动回应群众诉求，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一是发挥职能作用，以立法引领营商环境改革。**主动牵头修订《广州市政府信息共享管理规定》，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共享。自主起草《公共信息信用管理规定》，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牵头组织开展全市证明事项清理。**我办将此项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统筹安排，着眼从源头上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繁问题，主动把直接在办事指南、申报指南、材料清单中设定的证明事项纳入清理，对各区各部门梳

理出的 2400 余项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清理，确保清理“无死角”。市区两级总计拟取消证明事项 430 项，其中市一级拟取消证明事项 363 项，高质量完成清理任务，真正做到“减证便民”。三是坚持“立改废”并举，破除改革的制度藩篱。开展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排除限制竞争政策、产权保护和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打包”集中修改、废止一批与改革精神要求不符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共清理法规 58 件，规章 121 件，规范性文件 325 件。四是强化执法监督效能，开展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执法检查。围绕许可标准化、执法规范化、服务便利化的主题，通过浏览部门网站获取信息、调取执法案卷进行评议、召开企业座谈会等方式，对 12 个市直重点涉企部门以及该市直部门系统下 2 个区直部门进行“无干扰”检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五是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开展政策措施和法律问题的专题研究。深入参与“限牌”政策的评估修订和“开四停四”配套政策的制定，跟进《土地管理 12 号文》和我市留用地政策评估修订工作，推动政策顺利出台。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认真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背景下广州制度创新研究》《深化穗港澳法律规则对接研究》《2018 中国城市营商环境质量报告概述》等课题研究，定期上报新法分析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决策依据和理论支撑。

四、以提高制度质量是关键，为广州深化改革提供制度保障

2018 年，我办推进地方性法规审议项目 20 项（含 10 项废止）和政府规章年内审议项目 11 项（含 6 项废止），总共 31 项

立法项目(已全部完成审核项目)。办理市政府文件共 83 件(次),其中出具审查意见书 67 份,办理部门文件共 453 件(次),其中出具审查意见书 194 份。一是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围绕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促进出租车行业健康发展,提请市人大审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落实我市“国际航运枢纽、国际航空枢纽、国际科技创新枢纽”战略目标,制定出台《广州市民用运输机场管理办法》;稳健推进《广州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等法规规章项目,为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二是切实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利用新媒体开展《广州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规定》立法听证会,拓宽《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公众参与渠道,联合市主流媒体,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行政相对人代表一起座谈,提高公众的立法参与积极性。修订《广州市行政立法听证会规则》,有效提高立法质量。三是坚持文件审查规范化精细化。开展规范性文件统计分析,以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立“季度目录”制度督促规范性文件评估修订,加强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建设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成为全国首个集文件管理应用系统、共享数据库为一体的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五、以全面推行“三项制度”为抓手,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018 年,我办按照司法部部署要求,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试点基础上，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效提升全市执法部门执法质量。一是**深入推进行政执法数据公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督促我市 11 个区以及 40 个行政执法部门于 3 月 31 日前在本部门网站、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公开行政执法数据，进一步拓宽行政执法数据公开的影响面。这一创新举措被司法部高度肯定，拟向全国推广。在总结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经验基础上，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二是**大力推动广州市行政执法监督系统的开发建设**。该系统于 9 月 1 日正式上线，实现对全市市一级行政执法单位的行政处罚行为的全过程监督、全过程记录和数据实时统计分析，提高行政执法监督的透明度。三是**多措并举提升行政执法水平**。草拟全市行政执法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总结分析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制定《广州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程序指引》，与《临界点指引》《证据指引》构成证据、程序、实体的完整指引，成为行刑衔接“三部曲”，成为全国首个解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重点问题的全方位指引体系的城市。

六、以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为基础，提升政府法律服务能力

2018 年，我办对政府及部门、国有企业决策及行为提出法律意见 508 份，审查政府合同 150 份，审查政府部门起草的合同示范文本 14 份，合同涉及金额 2157.88 亿元。一是**不断完善行政决策程序**。继续推行并深化决策目录制度，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目录项目总结评估，牵头组织编制 2019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

策目录 12 项，其中 2 项纳入决策听证目录，并首次将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和决策听证目录向人大备案。**二是加强对全市政府合同管理工作。**梳理归纳近七年的政府合同基本情况和主要问题，形成报告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为加强全市政府合同管理提供指引。对涉及土地规划、政府投资、财政金融等各个领域的政府合同严格把好法律关，确保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的安全，有效防范政府的合同法律风险。**三是不断完善政府法律顾问机制。**完成第二届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换届选聘工作，充分利用外脑提升政府法律服务水平。定期组织召开市政府法律顾问座谈会，完成 2017 年度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绩效考核，提高法律顾问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制定《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邀请专家参与有关工作办法》，规范专家邀请管理程序。

七、以复议规范化建设为重点，提升行政复议应诉的公信力

2018 年，市政府新收复议案件 2945 件，受理 2803 件，审结 2735 件。市政府本级单独应诉案件 117 件，无一败诉。共同应诉案件 3788 件，审结 2551 件，败诉 3 件。**一是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选取天河区、黄埔区作为集中复议权改革试点单位并进行前期调研，指导两区迅速组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小组，积极探索改革的路子。我办作为华南地区和全国副省级城市的唯一代表单位受邀参加司法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座谈会，介绍了我市近年来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主要做法及取得的成效，获得司法部充分肯定。**二是坚持“复议为民”，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加大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力度，在全省率先设立行政复议集中收案点并

开通“微信申请复议”功能，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我市推荐的两篇“复议为民”案例入选司法部典型案例。

三是加强复议案件办理质量，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重点推进行政复议案件公开庭审工作，开庭审理案件为 1286 件。继续推行“阳光复议”，网上公开行政复议决定书 1252 份，占审结案件的 45.8%。

四是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法制办主任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庭应诉，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对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监督，点对点向 14 个败诉率较高、未完成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任务的行政区和单位进行了通报。

五是完善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全市复议应诉工作指导监督。召开 2018 年全市行政复议案例点评会议、行政应诉工作推进会暨应诉能力培训会，印发《加强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提升行政应诉能力。

（二）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党建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统领地位不明显，党的建设主业主责不突出。

二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推进还需加力。尤其是对基层政府依法行政的推进力度有待加强。

三是制度建设的精细化程度不够。政府立法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有效管用的措施还不够，回应社会关切的程度有待提高。

四是内部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单一，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五是对全市复议、应诉工作的指导力度不够。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推进力度还需继续加强。

2019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稳妥推进机构改革，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按照“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以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为重点，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切实加强行政应诉能力，提升政府法律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为新时代广州改革开放出新出彩，为新时代广州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